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技术完成交接)确认技术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应用该技术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经交易双方协商,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拟调整如下方案: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三年后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确认资产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5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技术完成交接)确认技术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应用该技术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经交易双方协商,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拟调整如下方案: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确认资产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利润分成转让款的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远大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三年后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2、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一、交易概述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林特")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技术完成交接和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确认技术转让收入和资产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利润分成转让款的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相关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拟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和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手为远大集团,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和《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并根据审议结果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及转让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31000003809

税务登记证号:21011410718023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远大铝业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持有远大集团99%股权,为远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远大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6,740.11	1,267,176.76	1,362,617.45	1,399,626.20
营业利润	-4,595.73	16,394.25	725.69	43,744.46
净利润	-3,974.19	23,813.61	9,990.44	53,184.49

注:上述 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1,778,396.17	2,048,182.60	1,932,636.30	1,769,035.74
负债	1,062,723.35	1,319,866.93	1,236,776.42	1,069,934.23
净资产	715,672.82	728,315.66	695,859.87	699,101.51

注:上述 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远大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9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远大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2015年初至目前公司与远大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420元。

(七)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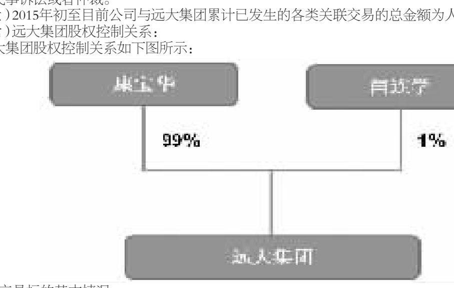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

1、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基本情况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包含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体范围以双方聘请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的技术为准。

2、资产权属情况

远大集团合法、独家拥有上述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侵害他人技术成果及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之情形。技术的实施不存在依赖于其他在先权利的情形。

3、评估情况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评估价值为10,526.77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31000003817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远大环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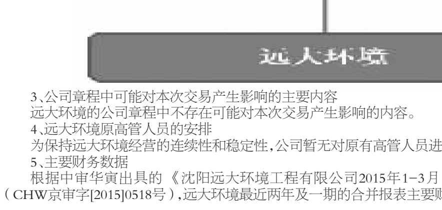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远大环境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远大环境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远大环境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暂无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CHW京审字[2015]0518号),远大环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53.37	23,517.58	29,983.18
负债总额	20,511.87	22,438.15	29,794.77
所有者权益	1,141.50	1,079.43	188.4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83.50	18,031.90	15,167.11
利润总额	84.84	1,058.60	787.54
净利润	62.07	891.02	655.07

6、评估情况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远大环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231.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将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

经交易双方协商,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拟调整如下方案: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三年后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二)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远大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141,42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上述议案的目的是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目前条件尚不成熟,考虑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暂缓半年待条件成熟后视情况而定。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相关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三年后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二)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八、关联交易产生变动的原因、影响因素、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公司或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变动原因、影响因素及进展情况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技术完成交接和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确认技术转让收入和资产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利润分成转让款的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受此影响,公司拟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和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预计完成时间及公司或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2、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拟调整如下方案: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三年后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九、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免费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该技术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增强了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2. 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2.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9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隋文涛、李涧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2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博林特(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议案2	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7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7日　至2015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审议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还需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待审核通过收到回复后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1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一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朱杰、陈敏新;联系电话:0510-86276771;传真:0510-86276730;邮政编码:21443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为其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鸡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总量及额度提供担保。红塔仁恒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金鸡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季向东同志代表红塔仁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授信融资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法定代表人:季向东

注册资本:　6,927.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羟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该公司为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持股比例为51%。

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9月(未审计)	2014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228,253,023.54	218,880,367.29
净资产	174,905,654.14	200,418,491.61
营业收入	17,602,108.00	323,730,936.76
营业利润	1,434,326.08	42,051,970.29
净利润	1,707,330.38	35,897,456.0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红塔仁恒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审批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本各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红塔仁恒、金鸡化工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上述担保生效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经董事会批准的未失效全部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6.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简称"净资产")的89.86%,实际使用担保金额8.36亿元。另外,公司子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9.31%,实际使用担保金额2.56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在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高于24亿元担保,子公司红塔仁恒为其下级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合计不超过28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已经对年度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红塔仁恒对金鸡化工的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因此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按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15-03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15年11月19日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因相关煤矿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关闭回收,本公司有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白矿业")、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矿业")、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矿业")分别持有的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水煤矿")、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沟煤矿")、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口煤矿")全部股权和拥有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以下简称"王斜矿")、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王石凹煤矿(以下简称"王石凹")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陕煤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相应发布了《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2015-035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持有的白水煤矿100%股权、铜川矿业持有的徐家沟煤矿的100%股权、鸭口煤矿的100%股权及拥有的王石凹相关资产和负债、澄合矿业拥有的王斜矿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届时记载于评估报告的资产范围为准,并在后续正式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目前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基本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白水煤矿	王石凹	徐家沟煤矿	鸭口煤矿	王斜矿	合计
资产总额	43,798.31	28,788.77	27,663.97	19,318.77	45,948.40	165,508.22
负债总额	38,397.30	24,598.90	22,611.70	13,774.35	40,421.12	139,803.37
净资产	5,401.01	4,179.87	5,052.27	5,544.42	5,527.28	25,704.85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白水煤矿、徐家沟煤矿、鸭口煤矿、王斜矿和王石凹按照政府部门要求需进行关闭回收,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将相关股权或资产及负债向陕煤化集团出售,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交易进程预计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预计于2015年12月初完成相关工作,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签署正式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预计将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

《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为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就相关资产出售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资产收购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双方还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交易进程预计情况也存在根据实际交易进程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本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8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 2015100号,期限18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 167.54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郑金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郑金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郑金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郑金良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郑金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金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金良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27	新民科技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